

福建省连锁经营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福建省连锁经营协会（英文名称：Fujian Province Chain Store&Franchise Association，缩写：FJCFA）。简称：闽连锁协。

第二条 本协会的性质：福建省连锁经营协会是由全省连锁经营企业、有关单位和从事理论研究并支持连锁事业的相关人士自愿结成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团结全体会员，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会员的合法利益，沟通政府与企业的联系，为企业和政府部门双向服务，为促进我省连锁经营事业发展和繁荣市场做出贡献。

第四条 本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福建省民政厅及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工作。本会上级组织是中共福建省经信委社会组织行业委员会，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六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变更、撤并或注销时，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会优先推荐社会组织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书记，并支持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与党组织的领导交叉任职；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提出意见。

第八条 本协会的住所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78号太阳广场10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九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国家相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政

府相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政策和进行行业管理等工作。

（二）研究连锁经营的管理理论，管理模式、管理方法和实践中出现的问题；组织交流、推广先进的管理经验、经营技巧和服务规范。

（三）组织各种与连锁经营相关的讲座、学习、考察等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培训。

（四）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引进

先进的连锁经营技术。

（五）制定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与国内外连锁经营相关社团组织的联系、交往与经济技术合作，发挥协会的协调、服务、网络功能作用。

（七）承办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会员

第十条 本协会的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一）团体会员。本协会吸收在福建省境内注册登记的开展连锁经营的国有、集体、股份制、中外合资、私营及其他多种经济成分组成的商业零售、批发企业、饮食服务企业、工业生产企业以及关心支持连锁经营事业的单位、研究机构与有关法人团体或组织为团体会员。

（二）个人会员。本协会吸收从事连锁经营的实际工作者，管理部门的有关领导和从事理论研究并支持连锁经营事业的有关人士为

个人会员。

第十一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在本协会的行业领域内具备一定的影响。

第十二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七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

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省民政厅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能，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

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主管单位审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四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本会秘书长可采取聘任制，由会长办公会议决定聘任和解聘。

第三十条 本协会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过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

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会监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督理事会，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监事会每届任期四年。会员代表大会提前或者延期召开，监事会任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从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从业水平、在本行业领域从事工作三年以上、具有奉献精神、热心本团体工作和社会公益活动的代表中选举产生。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1名，监事2名。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每届监事会监事的更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一。

本会理事、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秘书长、副会长、会长不得担任监事。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职责：

（一）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检查协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会计

主管部门

反映情况；

(三)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法定代表人、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协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四) 监事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及本团体其他会议；

(五) 监督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 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七) 向代表通报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八) 本章程规定或会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通过以下方式行使监督权：

(一) 列席本会各项会议，查阅会议纪要、财务票据等有关材料；

(二) 听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分支机构、秘书处的工作情况通报；

(三) 对理事或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提出质询；

(四) 对于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各分支机构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监事会认为存在违反程序或违背本团体会员根本利益的，可以建议进行二次表决；

(五) 对监督事项提出建议和异议；

(六) 对不称职的理事会成员进行警示或建议罢免。

监事应以监事会集体的名义行使监督权，不得以监事个人名义发

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监事长职责：

- (一) 领导监事会开展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三) 签署监事会文件；
- (四) 监督、检查监事工作；
- (五)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监事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长指定的监事代行监事长职责。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必要时，经监事长决定或三分之二监事提议，应当举行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到会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 本会三分之一会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可以向监事会提议罢免监事长。罢免提议一经提出，应当在20日内举行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四十一条 监事在1年内2次无故不参加监事会会议或任期内累计5次不参加监事会会议的，劝其辞去监事职务，若不辞职的，监事会应在30日内书面通知其停止履行监事职权，并在会员代表大会上予以追认。

第四十二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罢免其职务：

- (一) 不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的；
- (二) 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务部门的监督。资产来

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核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五十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二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五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同意。

第五十六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

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算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七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八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2017年6月22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